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购置高端麻醉工作站 5 台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91



中建山河集团

采 购 人：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总则	19
2.招标文件	20
3.投标文件	22
4.投标	23
5.开标	24
6.资格审查及评标	25
7.合同授予	26
8.废标和重新招标	27
9.纪律和监督	2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	43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5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9
一、采购清单	59
二、技术参数要求	61
三、商务服务要求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6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1
三、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73
四、随机配件、附件、耗材明细表	74
五、响应偏离表	75
六、资格审查资料	77
七、业绩	82
八、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83
九、技术部分其他资料	84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5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86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9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n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注：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可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

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若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确需填写，保证金金额可以填写“0”。

8、未到现场解密的供应商或投标人，请持编制投标文件的CA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购置高端麻醉工作站 5 台-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购置高端麻醉工作站 5 台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91

2.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购置高端麻醉工作站5台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00 元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
(2)20261389-1 |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购置高端麻醉工作站 5 台 | 4000000.00 | 40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高端麻醉工作站 5 台，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5.3 交货地点：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的相关要求。

5.5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原厂质保五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7 包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者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2 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 投标产品资格

投标产品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登记表(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之规定，按执行日期之后发证的可不提供登记表)。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9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9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主要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联 系 人：蔡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3689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明亮集团大楼三楼 312 室

联系人：张乾、程萌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58391718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乾、程萌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58391718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3689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明亮集团大楼三楼 312 室 联系人：张乾、程萌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5839171848 邮箱：zjsh8655616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购置高端麻醉工作站 5 台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991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小写：¥4000000.00 元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3.1	★采购内容	高端麻醉工作站 5 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原厂质保五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3	★交货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1.3.4	★交货地点	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的相关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注：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加“★”项参数属于实质性内容，如有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及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形式及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及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形式及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及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 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须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资料”模块，因未上传至指定位置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 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标管理员操作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 2；
6.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主体：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为：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表”规定的全部内容。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 1 名招标人代表、4 名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4	履约担保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设备经甲方使用部门书面确认满足使用要求，并经甲方组织的综合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
10.2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类别：货物招标。
10.3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4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5	投标供应商数量确定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麻醉机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政府采购政策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若供应商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的小型及微型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对属于小微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E.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F.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G.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1。 H. 为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
--	--	---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I.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委员会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符合的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
--	--	--

		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投标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J.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予优先推荐。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目录详见本章附件 4、附件 5）。 本项目所涉及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 K. 投标产品已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必须经过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本项目所涉及的强制认证产品：无
10.8	质疑	（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实名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逾期不再接收, 质疑函见附件 3。 (3) 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方式: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 在对应模块提出, 同时将签字盖章的完整版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方式: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 在对应模块提出, 并将书面签字盖章完整版的纸质版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当面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部门。 (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86556161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zjsh86556161@163.com)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明亮集团大楼三楼 312 室
10.9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须保证招标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如制造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0	特别提醒	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 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 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 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 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及标准；
- （4）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2.3.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以“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的形式告知投标人，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3.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

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指定地点交货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及附属设施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安装场地改造装修等相关伴随服务。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7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计价格的，单价乘数量与合计价格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价格，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

3.2.8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3.2.9 投标人应考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的风险。

3.2.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11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质保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1.3 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 （1）公布投标单位；
- （2）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投标文件导入；
- （4）电子唱标；
- （5）异议与回复；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5.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未解密
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6.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6.3.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中标公告

7.2.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前附表10.8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3 中标通知

7.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赔偿；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5)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 投标人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者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可提供自成立以来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6	投标人资质要求	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7	投标产品资格	投标产品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登记表(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之规定，按执行日期之后发证的可不提供登记表)。
8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	---	-------

1. 资格审查
-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4. 鉴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的模式设置，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文件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务必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模块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因投标人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2	投标人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4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6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8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1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1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3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1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标注“★”代表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
15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评审标准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得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意：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供应商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的小型及微型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属于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计算。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 4.1.4。
商务部分	投标产品业绩要	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商 2023 年 6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0 分)	求 (3 分)	准) 以来同类设备供货业绩合同, 每一份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合同包括合同内容页、盖章页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 (5 分)	承诺 所有投标产品 在满足招标文件整体质保期要求(验收合格后原厂质保五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保期的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培训计划 (4 分)	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 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培训计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4 分; 2. 培训计划较合理、详细、较为可行, 个别内容需完善的得 2.5 分; 3. 提供有但内容、安排一般, 多处需完善的得 1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4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 形式灵活、多样, 响应及时,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 得 4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全面、详细, 形式灵活、多样, 比较满足采购人需求, 得 2.5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 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 得 1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4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全面、详细，措施比较灵活、多样，备品备件配备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5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得 1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38 分)	1. 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标注“★”代表实质性参数，共 8 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 2. 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标注“▲”项代表重要技术参数，共 12 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证明文件不齐全扣 2 分，扣完为止； 3. 和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未作标注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55 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证明文件不齐全扣 0.26 分，扣完为止。 注：（1）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对于证明材料的形式有明确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的形式提供证明材料；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投标人的承诺为赋分依据。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响应偏离表”中的“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然后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注明技术证明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并在该页面相应位置做出醒目标注，因投标人标注不准确或排列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后果由其自行负责。
	设备故障应急预案 (6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故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故障级别分类处置机制、应急响应流程、人员及职责分工、故障排查、抢修及现场处置方案、事后复盘、整改与长效防控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措施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预案体系完整、内容详实，分级处置、人员分工、应急处置、备用方案、事后管理等内容全面，可全面应对各类突发故障，得6分； 2. 预案较为完善，核心流程与处置措施齐全，人员、响应机制清晰，能够有效处置常见设备故障，得4分； 3. 仅编制基础应急内容，流程简略，处置措施单一，仅可应对一般性简单故障，得2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6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供应能力、仓储与库存、供货时效、技术配套保障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备品备件保障体系完整、方案详实，供货、仓储、应急、长效保障等各项承诺全面到位，可充分满足设备全生命周期使用需求，得6分； 2.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较完善，核心保障内容齐全，供货及后续服务保障可靠，能够满足日常及应急使用要求，得4分； 3. 仅提供基础备品备件保障内容，方案内容简略，保障能力一般，基本满足常规使用需求，得2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如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二、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四、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不接受进口的产品提供了进口产品的；
-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

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1.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1.5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五、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2 评标委员会复核评标结果，复核结果无误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3 评标委员会组长须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起“核对评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线上完成评标结果核对，并反馈相关意见；

5.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Henan University

合同编号：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购置高端麻醉
工作站 5 台

甲 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签订地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买方（甲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卖方（乙方）：_____

甲方因医疗卫生工作的需要购买设备一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甲方公开招标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达成设备买卖合同合意。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避免合同争议，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高端麻醉工作站 5 台，包含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设备是未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汇总	总价（大写）：_____（小写）：¥ 元						

2、购买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1、乙方负责对（商品）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使购买的（商品）设备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并符合合同要求，保证使其能够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无误后完成接收，接收设备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的认可。

2、乙方负责新设备安装及老旧设备拆除、移位。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设备符合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成。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设备的发票、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乙方未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向甲方交付前所产生的任何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时间以甲方指定人员签字为准。

六、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后，甲方对设备进行接收，设备接收后甲方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异议期过后，甲方按照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对设备进行验收。

2、特殊情况下甲方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或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设备经甲方使用部门书面确认满足使用要求，并经甲方组织的综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开立的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甲方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乙方需按合同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提交甲方，甲方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相应损失。

5、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实际提供合格货品数量乘以清单单价结算。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需求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调整合同清单内的数量和价款，调整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6、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甲方需自应付之日起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设备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设备与第三方出现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3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在使用上述设备过程中，如果保质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原厂备件）或调换，若怠于维修、调换或多次维修后（三次及以上）仍存在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做退货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如上述设备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存在产品缺陷，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作退货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提供的设备是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等原因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7、乙方应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相应费用，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8、本设备的服务期____，乙方须提供原厂质保证明。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自身义务，那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3）中标通知书

甲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通讯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电话：0371-22736966

乙方电话：

乙方负责人手机：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3）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配置
1	麻醉机	1 台	工业	是	1. 主机 1 台 2. 推车车架 1 台 3. 呼吸回路 1 套 4. 挥发罐 1 套 5. 流量传感器 5 个 6. 气体监测模块 1 套 7. 储水杯 12 个 8. 采样管 10 个 9. 主动废气排放装置 1 套 10. 模拟肺 1 个 11. 空气管路 1 根 12. 氧气管路 1 根 13. 使用说明书 1 本

2	监护仪	1 台	工业	否	1. 监护仪主机 1 台 2. 带屏幕的转运监护模块：含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脉率、体温、双有创血压监测等 1 块 3. 五导心电电缆与导联线 1 套 4. 血氧饱和度探头 1 根 5. 无创血压袖带与延长管 1 套 6. 有创血压电缆 1 套 7. 锂电池 1 块 8. 说明书 1 本 9. 主路二氧化碳模块 1 块 10. 主路二氧化碳模块传感器和适配器 1 套 11. BIS 模块及对应配套附件 1 套
3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1 套	工业	否	1. 控制器 1 个 2. 组合单元 1 个 3. 注射泵 4 个 4. 说明书 1 本 5. 电源线 1 根 6. 紧固夹（侧面） 1 个 7. 台车 1 个

注：上述配置为单台高端麻醉站采购清单，本项目共采购 5 台。

二、技术参数要求

1、麻醉机（标注“★”的参数，每个“★”属于1条；标注“▲”的参数，每个“▲”属于1条；未做标注的参数，每个级别的标题属于1条。）

★麻醉机总体要求：为保证设备的先进性，各厂家须提供具备国产注册证的高端型号麻醉机，如GE 必须提供760或以上型号，德尔格必须提供A380或以上型号，迈瑞必须提供A9或以上型号，其他厂家必须提供各自最新最高端机型，且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并认可。

★1.1、适用范围：适用于成人、儿童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以产品注册证为准）；

▲1.2、具备大容量电池，断电情况下麻醉机可继续工作 ≥ 90 分钟，更安全稳定；

1.3、配备快速自检功能，可根据需要选择全自检或部分自检功能（全自检时间不超过10分钟）；

1.4、机器使用期限 ≥ 10 年（提供机器铭牌照片证明）；

2.1、配备氧气、空气气源接口；

2.2、具备断电情况下手动通气功能，标配备用氧气瓶；

2.3、气源安全：具备自动检测氧气功能，麻醉机自动自检时检测是否输送真实氧气，确保患者手术安全，或配备气流分析仪单机；

★3、流量计：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计，能够直接设定氧浓度和总新鲜气体流量，机器自动配比，适合低微流量麻醉；

▲4.1、标配双麻醉罐位，标配一个七氟醚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4.2、可选配升级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

▲5.1、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所有回路模块不用任何工具可以拆卸、安装；呼吸回路部件可耐受 $\geq 134^{\circ}\text{C}$ 高温高压消毒；

▲5.2、内置流量传感器，可重复消毒使用，每台麻醉机额外提供不少于5个备用流量传感器；

5.3、标配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可查看负压吸引的状态；

6.1、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容量控制模式 VCV、压力控制模式 PCV、同步间歇指令模式 PCV-SIMV、VCV-SIMV、带窒息保护的壓力支持模式；

6.2、配备高端通气模式，压力控制容量补偿或具备同等功能；

6.3、容量控制模式下潮气量范围：5-1500ml；

6.4、呼吸频率：4-100次/分钟；

6.5、吸气暂停：5%-60%；

6.6、具备体外循环模式；

6.7、可根据病人的体重自动关联相关通气参数和报警阈值；

6.8、氧浓度监测采用顺磁氧技术，无耗品；

6.9、具备肺保护工具：可提供单周期膨肺和多周期 PEEP 递增法的复张操作；

7.1、 ≥ 1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波形、环、监测参数、调节参数可同屏显示；

- 7.2、显示屏可显示气源，主电源和电池，气道压力和时间等信息；
- 7.3、监测参数：吸入氧浓度、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源压力；动态顺应性（Cdyn）；阻力（R）；弹性阻力（E）；
- ★7.4、配备一体化气体监测模块，可监测呼末二氧化碳、≥3种麻醉气体、氧浓度、MAC值等；
- ▲7.5、具备自动MAC监测和报警功能，可自动激活xMAC低报警，有效防止病人术中知晓；
- 8、支持麻醉机与不同品牌监护仪、手麻系统互连；

2、监护仪（标注“★”的参数，每个“★”属于1条；标注“▲”的参数，每个“▲”属于1条；未做标注的参数，每个级别的标题属于1条，但其中16、16.1、16.2属于按1条计算。）

- 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个；
- ▲2、屏幕≥15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显示屏亮度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
- 3、配备与麻醉机安装的专用支架；
- 4、整机采用无风扇设计；
- 5、标配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2小时；
- 6、可连接医院网络系统（LIS、HIS及手麻系统）；
- 7、具有一键锁屏功能，屏幕上具有快捷键；
- 监测参数：
- 8、监测参数标配：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体温通道，有创血压，主路呼末二氧化碳，BIS；可升级PICCO，CO，EEG脑电，麻醉气体，肌松等；（插件式监护仪主机不能满足所需要模块者须配备相应功能单机）
- ★9、标配带屏幕的转运监护仪，转运监护仪插入主机插槽后，仍然可以独立操作，与主机屏幕一起实现双屏双控；转运监护仪屏幕≥5.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2小时；
- ▲10、标配：3/5/12导心电监测；心电电缆配置抗电刀电缆，满足手术过程中电刀环境下患者心电的正常监护；
- 11、标配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23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 ★12、提供ST段分析功能；
- 13、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
- 14、无创血压监测具备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 ★15、无创血压监测采用振荡法，测量参照方法≥1种；
- 16、血氧饱和度监测：标配FAST SP02或者Nellcor SpO2或者Masimo SP02，三者具备其一即可，具有良好的抗运动和弱灌注能力，并客观反馈监测部位灌注状态；
- 16.1、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6.2、可升级：测量连续无创监测血红蛋白量（SpHb），连续无创监测总氧含量（SpOC）等；

17、标配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同时具备脉压变异度监测；

▲18、支持肺动脉契压（PAWP）监测、颅内压（ICP）、中心静脉压监测等；

19、具备 BIS 或熵指数监测；

▲20、支持监测呼气末二氧化碳，标配主路法和旁路法呼气末二氧化碳测量功能；

▲21、体温具备直肠温、皮肤温、食道温、鼻咽温, T1、T2 等≥4 种温度标名；

系统功能：

22、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或参数变化幅度指示功能；

23、监护仪具有波形冻结功能，波形冻结方式≥1 种，如冻结所有或单个波形等方式；

3、输液信息采集系统（标注“★”的参数，每个“★”属于 1 条；标注“▲”的参数，每个“▲”属于 1 条；未做标注的参数，每个最小级别的标题属于 1 条）

▲1.1、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有多通道组合功能，单个输液信息采集系统能支持 1-16 台泵的通道组合，泵即插即用；

1.2、系统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1.3、具备 RJ45 端口，支持 4G/5G Wi-Fi 联网功能, 防尘/防液体保护等级≥IP33；

1.4、系统内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支持连续输液；

2、注射泵

★2.1、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第三类注册证，使用年限≥10 年，（需提供设备铭牌照片）；

2.2、注射精度≤±1.8%，机械精度≤±0.5%；

2.3、速率范围：0.1-2300ml/h，步进≤0.1ml/h；

2.4、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ml；

2.5、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支持自动和手动快进；

2.6、可自动统计累计量：支持统计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2.7、注射器规格：至少支持 5ml、10ml、20ml、30ml、50/60ml；

2.8、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

2.9、具备多种注射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2.10、具备≥3.5 英寸触摸显示屏，具备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2.11、支持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屏幕亮度可调节；

2.12、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2.13、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 种药物信息；

▲2.14、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自动显示对应的色彩标识；

- 2.15、阻塞压力检测范围：0-1000mmHg, 可以选择 ≥ 12 档阻塞级别；
- 2.16、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2.17、可存储 ≥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 2.18、内置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
- 2.19、防尘/防液体保护等级 $\geq IP33$ ；

三、商务服务要求

一、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1、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甲方使用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4、乙方负责对（商品）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使购买的（商品）设备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并符合合同要求，保证使其能够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无误后完成接收，接收设备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的认可。

5、乙方负责新设备安装及老旧设备拆除、移位。

6、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后，甲方对设备进行接收，设备接收后甲方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异议期过后，甲方按照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对设备进行验收。

7、特殊情况下甲方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或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后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3、质保期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抵达现场，

在双方协商期限内处理完毕，乙方在协商期限内未安排处理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质保期外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3）超过免费保修期，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维修费用另行协商。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过程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四、培训要求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设备符合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其他

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2、投标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采购人在授予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4、为保证履约能力，优先选择具有投标产品业绩、设备故障应急预案、备品备件保障措施供应商。

注：以上商务服务要求供应商无需响应，投标即视为全部满足，但可根据自身实力在投标文件中提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购置高端麻醉工作站 5 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91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随机配件、附件、耗材明细表
- 五、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业绩
- 八、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 九、技术部分其他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投标函

致（招标人）：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991 的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购置高端麻醉工作站 5 台（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5）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购置高端麻醉工作站 5 台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991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高端麻醉工作站 5 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核心产品 品牌、型号	
交货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	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的相关要求。
质保期	
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及第四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总计：										

说明：

- 1、产品名称需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相对应。
-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修改。
- 3、投标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等信息必须详细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若为定制产品，可不填写品牌、规格型号，但至少需明确制造厂家且其他信息应填写完整。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随机配件、附件、耗材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随机配件、附件、耗材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制造商	产地
							

注：

1. 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实际需要填写产品使用、售后服务、维修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随机配件、附件、耗材等。
2. 若没有则不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响应偏离表

1、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重要性 (▲★)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描述	偏离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无 偏离)	技术偏离索引(注明技术 证明材料对 应投标文件 页码)	备注

- 注：
- 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偏离描述”中说明差异，并在“偏离情况”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投标人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 2、技术证明材料附后（若需）。
 - 3、如同一产品有证明材料中名称与采购需求中名称不一致的，需在备注中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响应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投标内容			
2	质保期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商务服务要求”			
.....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2、商务条款证明材料或承诺函附后（若需）。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照。

2、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及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成交投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内容逐一提供）

3.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者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2 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 投标产品资格

投标产品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登记表(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之规定，按执行日期之后发证的可不提供登记表)。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规定内容逐一提供，格式自拟）

九、技术部分其他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规定内容逐一提供，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购置高端麻醉工作站 5 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提醒：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不享受扶持政策，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5、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 3、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_____（填写“达到”“未达到”）80%。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产品成本	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1			
2			
3			
4			
5			
6			
7			
8			
9			
所有产品成本合计（a）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合计（b）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 （c=b/a*100%）			
是否价格扣除 注：（c）达到 80%以上的，对全部产品给予 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是/否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一栏供应商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填写。填“是”的，还需按规定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若有）。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